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27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元气森林（河南）饮料有限公司 新建饮料工厂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元气森林（河南）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K85YR88T）上报的由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元气森林（河南）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饮料工厂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对各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瓶坯注塑、吹瓶、外箱喷码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投料、配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质检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消毒异味废气经冷凝装置将过氧乙酸冷凝至清洗罐中回用；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一套生物滤塔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及通用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

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标准要求。

2.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RO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包装容器消毒废水及冲洗废水、CIP设备清洗废水、正压冲洗废水、冷却系统排水、地面清洗排水、蒸汽冷凝水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0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格栅井+集水井+调节池+溶气气浮+水解酸化+UASB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中间水池+除磷”）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废水最后进入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

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七）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37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1882 吨/年，化学需氧量 558.8574 吨/年、总磷 3.7202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70.3737 吨/年、总磷 0.7037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 2 倍替代来源为许昌市久兴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以及许昌金讯电气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指标，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来源为《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以及许昌戴尔雅工艺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许昌艺隆实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指标；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等量替代来源为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削减指标以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粮油库区与重点企业片区排涝管网项目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削减指标，新增总磷等量替代来源为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以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粮油库区与重点企业片区排涝管网项目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削减指标。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分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抄送: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